

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股转”)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将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中。

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，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关于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签署进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6-044)。2016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16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

账户：11250801040024653

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将 2016 年首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166,000.00 元后的余额 4,834,002.00 元以转账支票的形式汇入募集

资金专项账户，2016年10月21日到账。

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、加快业务发展、新产品研发、技术投入、市场开拓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